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博晖生物制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博晖”）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卫伦”）、公司控股孙公司博晖生物制药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博晖”）、公司控股孙公司博晖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廊坊博晖”）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20,000万元；其中为河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75,000万元、为广东卫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、为云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,000万元、为廊坊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,000万元。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、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C250226GR1310475），同意为河北博晖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和《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,3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）。

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，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博晖生物制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85762082516L
- 3、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住所：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6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治卫
- 6、注册资本：壹拾壹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05月18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2004年05月18日至2064年05月17日
- 9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血液制品（人血白蛋白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、人免疫球蛋白、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、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、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、人凝血酶原复合物），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- 10、与公司的关系：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11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河北博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0,366.71万元、净资产为169,266.84万元、负债总额为91,099.87万元；2023年营业收入为38,711.00万元、利润总额为772.30万元、净利润为-1,182.40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99%。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河北博晖的资产总额为267,124.66万元、净资产为171,449.32万元、负债总额为95,675.34万元；2024年1-9月营业收入为26,197.00万元、利润总额为3,903.36万元、净利润为2,182.48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5.82%。
- 12、被担保方河北博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- 13、河北博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良好；其经营发展前景较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担保，有助于保障河北博晖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：博晖生物制药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：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
- 4、担保金额：10,3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6、担保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- 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,958.2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.3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